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地政局

承辦人：林宜蓉

電話：07-3368333#3448

傳真：07-5367986

電子信箱：els1005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用字第1143310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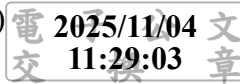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另寄(ATTCH1)

主旨：檢送貴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（電子檔）各1份，報請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部114年6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40807967號函附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(地用科)



國土計畫組



1140123687